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慶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聲請人不慎遺失，遂聲請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6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該裁定並於民國112年4月21日公告在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遺失系爭支票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2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2年4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同年10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復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即同年12月11日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核無訛，足堪認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宋國鎮

法　官　張淑芬

法　官　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蓁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東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後龍分行	112年3月27日	新臺幣50萬元	DA0000000	